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适当性管理规则

第一条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制定本业务规则。

第二条 本业务规则适用于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者非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户”，“基金”和“专户”统称为“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要求，投资者购买本公司产品或接受相关服务时，应提供以下信息：

（一）自然人客户：姓名，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出生日期，性别，国籍，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提供该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

非自然人客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并提供该证明文件；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提供该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并提供证明受益所有人的资料及其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

产品作为投资者的，产品管理人应提供其法人信息及证明文件，以及产品成立或备案的信息、产品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及其证明资料及文件；

-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 诚信记录；
- (七)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 其他必要信息。

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如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有权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四条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第五条 本公司对专业投资者的认定遵循《适当性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在其购买基金或者接受相关服务时，不作细化管理，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本公司所有风险等级的基金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符合《适当性办法》第八条（一）、（二）、（三）款条件并经审核认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本公司所有风险等级的专户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对符合《适当性办法》第八条（四）、（五）款条件并经审核认定的专业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专户时，本公司参照对普通投资者的适当性安排对其进行适当性匹配。

第六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本公司将综合考虑普通投资者的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七条 本公司通过投资者填写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的结果，对普通投资者进行分类，具体如下：

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由 14 道标准化选择题组成，总分 70 分。其中关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判定的题目不计分值。

得分区间及投资者类型

投资者类型	得分区间	定义
C1 保守型	14-24 分	风险承受能力低，对收益要求不高，追求资本金绝对安全。预期报酬率优于中长期存款利率，并确保本金在通货膨胀中发挥保值功能。
C2 谨慎型	25-35 分	风险承受度较低，能容忍一定幅度的本金损失，止损意识强。资产配置以低风险品种为主。

C3 稳健型	36-46 分	风险承受度适中，偏向于资产均衡配置，能够承受一定的投资风险。同时，对资产收益要求高于保守型、谨慎型投资者。
C4 积极型	47-57 分	偏向于激进的资产配置，对风险有较高的承受能力，投资收益预期相对较高，资产配置以股票等高风险品种为主，资产市值波动较大，除获取资本利得之外，也寻求投资差价收益。
C5 激进型	58-70 分	对风险有非常高的承受能力，资产配置以高风险投资品种为主，投机性强，利用市场波动赢取差价，追求在较短周期内的收益最大化。

普通投资者 C1 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C0）：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由 10 道标准化选择题组成，总分 50 分。

得分区间及投资者类型

投资者类型	得分区间	定义
C1 保守型	18 分及以下	风险承受能力低，对收益要求不高，追求资本金绝对安全。预期报酬率优于中长期存款利率，并确保本金在通货膨胀中发挥保值功能。
C2 谨慎型	19-26 分	风险承受度较低，能容忍一定幅度的本金损失，止损意识强。资产配置以低风险品种为主。
C3 稳健型	27-34 分	风险承受度适中，偏向于资产均衡配置，能够承受一定的投资风险。同时，对资产收益要求高于保守型、谨慎型投资者。
C4 积极型	35-42 分	偏向于激进的资产配置，对风险有较高的承受能力，投资收益预期相对较高，资产配置以股票等高风险品种为主，资产市值波动较大，除获取资本利得之外，也寻求投资差价收益。
C5 激进型	43-50 分	对风险有非常高的承受能力，资产配置以高风险投资品种为主，投机性强，利用市场波动赢取差价，追求在较短周期内的收益最大化。

第八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具体遵循《适当性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九条 购买基金的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基金风险等级进行适当性匹配的标准如下：

基金风险等级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分类					
	激进型 (C5)	积极型 (C4)	稳健型 (C3)	谨慎型 (C2)	保守型 (C1)	保守型 (C0)
高风险 (R5)	√	○	○	○	○	x
中高风险 (R4)	√	√	○	○	○	x
中风险 (R3)	√	√	√	○	○	x
中低风险 (R2)	√	√	√	√	○	x
低风险 (R1)	√	√	√	√	√	√

注：“√”表示相应投资者分类下可购买的基金或者接受的服务；“○”表示对于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在相应的投资者分类下可购买的基金或者接受的服务；“x”表示相应投资者分类下不可购买的基金或者接受的服务。

第十条 投资者不得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专户。购买专户的普通投资者以及符合《适当性办法》第八条（四）、（五）款条件并经审核认定的专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专户风险等级进行适当性匹配的标准如下：

专户风险等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分类 (适用于普通投资者以及符合《适当性办法》第八条（四）、（五）款条件 并经审核认定的专业投资者)				
	激进型 (C5)	积极型 (C4)	稳健型 (C3)	谨慎型 (C2)	保守型 (C1, 含 C0)
高风险 (R5)	√	x	x	x	x
中高风险 (R4)	√	√	x	x	x
中风险 (R3)	√	√	√	x	x
中低风险 (R2)	√	√	√	√	x
低风险 (R1)	√	√	√	√	√

注：“√”表示相应投资者分类下可购买的专户或者接受相关服务；“x”表示相应投资者分类下不可购买的专户或者接受相关服务。

第十一条 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审慎填写并及时更新填写风险承受

能力调查问卷，如提交后需要修改，单日可以修改一次，年度修改累计不超过八次。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有效期为一年，到期投资者需要进行更新。

第十三条 如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或基金产品、服务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或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到期未更新，或发生其他可能引发适当性不匹配的情形，投资者需重新进行适当性匹配。在此之前，本公司不能受理其产品购买或相关服务的申请，其他业务的申请可正常办理。

第十四条 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本公司提供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提供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本公司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十五条 对于直销客户，本公司每年进行差异化的投资者适当性工作回访安排，以面谈、电话录音、网站调查、信函、电子问卷等方式进行回访。对于代销客户，如本公司未获得代销机构的授权许可，代销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工作回访由代销机构自行开展。

第十六条 本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情况的变化，对本业务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若投资者不同意相关修订，应及时终止相关业务，否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做出的相关修订。

第十七条 本业务规则未尽事宜，适用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本业务规则若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后续颁布、修订的有关规定存在冲突的，自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正式实施之日起，自动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的条款，但本业务规则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本业务规则由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修订及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